

5-1-2017

## 人即故事，重讀班雅明《說故事的人》

Cheuk Lam KOO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mcsln>

 Part of the [Crit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Commons](#), and the [Cultural History Commons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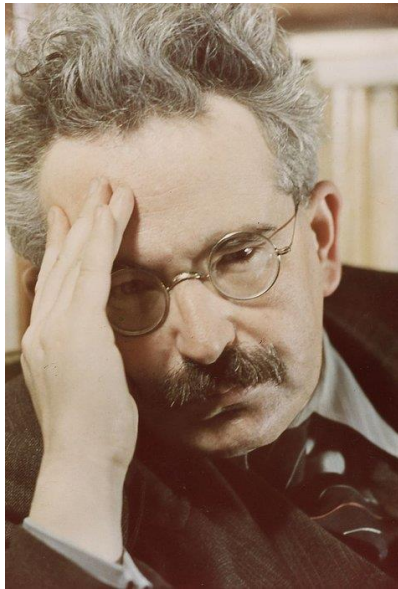
### Recommended Citation

古卓嵐 (2017)。人即故事，重讀班雅明《說故事的人》。文化研究@嶺南，58。檢自 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mcsln/vol58/iss1/9/>。

This 文化評論 Criticism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Studies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Cultural Studies@Lingnan 文化研究@嶺南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## 人即故事，重讀班雅明《說故事的人》

古卓嵐



（圖片來源：<http://dormirajamais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11/03/benjamin-freund.jpg>）

### 抽空人性，何來意義？

「歷史學家總要想方設法解釋他所描述的事件，他無論如何不能僅僅袒示事件，以此為世界進程的模式而善罷干休。」這是班雅明對現、當代歷史主義的一大批判。線性史觀，把隨意堆砌出來的事件碎片套進單一的因果關係邏輯，是歷史學家慣常的做法。他們強調實證主義，講究參考文獻、古物的真確性，務求解釋一個客觀、絕對、具科學效力的歷史觀。班雅明對歷史學家的指控，重點不在歷史學家渴望解釋歷史這個意圖本身，而在於他們不承認這種意圖，他們不承認自己的歷史論述存在著主體性，不承認論述離不開呈現（representation）與詮釋，執著於一個沒有取代性的歷史定論。

「歷史地描繪過去並不意味著『按它本來的樣子』去認識它，而是意味著捕獲一

種記憶，意味著當記憶在危險的關頭閃現出來時將其把握。」班雅明並不執著歷史的完整形貌，重視的是「捕獲記憶」。記憶現起的剎那，必然與生命當下面對的處境扣連，又必然與置身環境的其他人、事物相關。因此，歷史的意義並不在於把它作為一個遠距離的他者去研究、解釋，而是現在式的，為了生活處境而服務。因此，書寫歷史，使用歷史，必然滲入人的主體性，所以口傳故事是班雅明眼中理想的歷史形態。

口傳故事是交流經驗的能力，故班雅明指出了兩大類擁有故事的人：「遠行人」、「螻居一鄉的人」。前者是以空間的角度來看，有朋自遠方來，想必會累積多姿多采的經驗，或是多地文化，或是遊歷世界的心得，總之會從他們的憶述當中讓人大開「耳」界；後者是以時間的角度來看，在固定地域中落地生根，跨越世代，這片土地上總會有過一兩部世代相傳的故事、人物事蹟，或者是民間傳說，最起碼，上百年所養成習俗的風土人情會成為外來人聽起津津樂道的故事。所以班雅明說：「偉大的講故事者總是扎根於民眾」。班雅明又比較「消息報道」與「講故事」的差異：「講故事……把世態人情沉浸於講故事者的生活，以求把這些內容從他身上釋放出來。」假如口傳故事是歷史的理型，那麼，歷史必須富於生活感，充滿人情味，能接通歷史傳遞者（說故事的人）與接收者（聽故事的人）的關係。如何理解班雅明說「講故事人不把故事當作自己親身經歷」，但他們的「蹤影依附於故事」？這兩句話再次證成論述主體性的存在，就算部分故事是道聽塗說，講者也不置身於故事當中，可是，更重要的是，一則故事／二手報道的呈現卻充滿講者的視角、價值觀，從他如何切入故事、他的剪裁、他強調的情節，到他最終想透過故事傳達的訊息，一一受講者主宰，「恰如陶工的手跡遺留在陶土器皿上」，講者的世界觀亦烙印於故事當中。

在《說故事的人》中，然而，班雅明判斷講故事的能力已然消亡，正如他認為歷

史岌岌可危。主要原因是大環境轉變，可提供的生活方式轉型，「匠藝人的環境」式微，「鄉村日漸衰竭」，「聽眾群體失散」，取而代之，是資本主義日漸興起，消息傳播技術應運而生，城市化、現代工業化的全球趨勢讓在地生活不再受到注意，悠閑散漫、百無聊賴的生活經驗被剝奪，人不再給予故事累積的空間，也無意去發掘故事，傳承故事。班雅明的斷言有其準備性，至少，如香港一類被徹底「摩登化」的大都市，「榕樹下講古」的自然街頭景觀已一去不復返。而前述兩類講故事的人亦很難再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找到蹤跡，只剩下像雄仔叔叔一類拚命拯救「講故事藝術」的文化專家。可是，「故事從此絕種」的判斷無疑是走向了另一個極端，講故事不可能徹底消失，而班雅明指出的，其實是講故事的某幾類意向式微，包括為教誨下一代而流傳的故事、在傳統社區中為解悶而群集的講故事形態、異鄉人相互交換文化經驗的故事。然而，如上述所言，故事與主體性是相輔相承的關係，主體性存在，故事便會存在。

美國語言哲學教授 John Searle 曾透過 “How Language Works: Speech as a Kind of Human Action” 一文去解釋語言行為，先簡單分辨「字句意義」(Sentence meaning / word meaning) 及「講者意義」(Speaker meaning)，再從選取詞彙、組成句子、正確語法，到生產發音、接收句子、理解句子，步步分析由講者構造語言意義，到聽者接收語言意義的整個運作過程的滿足條件。Searle 特別強調*意向性* (intentionality) 在語言中扮演的功能，任何言說，乃至聆聽行為都具有意向性。假如班雅明對「故事」提出的核心要求是它能否被再製、重述的可能性 (reproductivity)，那麼根據語境一直流變的本質，每人每時每刻不斷更換思考意向，故事便會一直再生。

### 聽故事的人

在資訊爆炸、新聞大量生產的時代，故事之所以仍然存在，是因為無論陳述如何

具資訊性、如何死板乏味，都會有無窮無盡的聆聽方法。霍爾（Stuart Hall）的「編碼／解碼」（encoding／decoding）概念正好說明之，他肯定了「解碼」人（聆聽者）的自主性，傳意經歷「生產」、「流通」、「使用」、「再製」四個階段，而後兩者的權利掌控在「解碼」人的手上。

舉一個例，今晨，父親把一則「假冒官員電話騙案」的報道遞給筆者看，數分鐘前他與筆者爭論到，互相「擺著數」的現實。雖然他沒有明說，但他明顯想向筆者證明，互利的人少之又少，奸詐的人卻隨處可見。筆者起初不想接過報道，一來基於筆者對父親的用意以上述解碼，二來是因為筆者從不覺得自己會成為騙案的主角；勉強讀過報道，看到「內地」、「假冒官員」、「公安局」、「通知香港警方拘捕你」等字句，腦海瞬間現起自己過去對內地的各種定型，甚至想起一系列書店風波的新聞。騙案本身成為次要的資訊，這則報道卻成為筆者對內地負面形象的新根據，恐怕往後再次接觸「內地」話題時極可能憶起這則新聞。其後，重讀這則新聞的電子版，注意到有網民針對「七成受害人為女性」作評論：「女人錢易呃原來係咁」，由此可見，這位網民與筆者解碼同一則新聞的切入點已有所不同，他往後再次遇上「女性」相關的話題時，很可能會憶述這則新聞了。

當然，如果以這種廣義的角度去理解故事並不令人滿意，一來，講故事者是死物——報道，盡其量是一個毫不相識的編輯，並不符合班雅明所說的「聽故事的人總是和講故事者相約為伴」的條件，聽報道的人不能夠直接與報道作者交流經驗，甚至延伸話題，報道就像小說一樣，點到即止，難以再製；二來，上述扣連到自身主體的方式未免過於間接，除非騙案肇事者是自己的親友，否則，正如班雅明對消息傳播的批判：「每天早晨都把全球的新聞帶給我們，但我們卻缺少值得注意的故事」，消息的意義僅停留於「今天發生過的其中一件事」送到耳邊，無關乎生活，更難以扣連到每人自身的成長脈絡，因此亦迅速又被另一宗消息所蓋過。

由是觀之，故事必須是在地的，涉足微觀的自然與人際關係，而更關鍵的是，故事是以記憶的交流串聯講故事的人與聽故事的人。

### 記憶讓故事永恆

「記憶創造了傳統的鏈條，使一個事件能一代傳一代。」傳統不必然是具代表性的思想、習俗、規訓、文化，傳統讓個人經驗與集體經驗互相穿透，是人在世界中活過的痕跡，因此，有人，有記憶，便會有故事可說。依據馬國明對班雅明的解讀，大致可如此理解記憶的特性，以及「有機」地回憶的重要條件：「回憶必然是現在的回憶；回憶也就是把過去帶到現在」，回憶屬現在式的思考行為，原因各異，可能是觸景生情，可能在收拾家居時尋得一件扣連過去的象徵物，可能是為了面對當下的困惑，試圖從過去經驗中尋找答案。班雅明強調「不經意的回憶」，認為「搜索枯腸的刻意回憶」反而會令人「想極也想不出」過去。筆者傾向不把焦點放在刻意回憶與否的差別上，不論何者，回憶總要透過特定的「線索」來觸發。當然，投閒置散的心理狀態能有助鬆弛腦筋，推動回憶；然而，主動或被動地令回憶發生，決定性因素還是線索。老生常談，記憶的結構就像一棵老樹，向外撐開繁雜交錯的分枝，而具體時空下的記憶點就像某一節分枝上的一片樹葉，要梳理出特定一片樹葉，必須摸索與該片樹葉相鄰的枝節或其他樹葉。「在嚴格定義的人生體驗裡，個人的過去的某些內容總會跟集體的過去的素材結合。在某些時候他們會引發回想，而且在人生裡充當開啟回憶的鑰匙。這樣隨意和非隨意回憶亦失去互相排斥的成份。」「開啟回憶的鑰匙」，其實就是種種與過去相連的線索。人生體驗並非線性的進步觀，而是混雜交錯的漩渦，人有重蹈覆轍的時候，有體驗「既視感」（*déjà vu*）的時候，有與老知己重逢的時候，諸如此類的契機都是通向過去的鑰匙。因此，班雅明提出回憶第三種主要的特質——無限的再製性。用馬國明語：「回憶是無限次數的，同一件事件回想過十數次、數十次、數百次之後，事件的前世今生也就出現過數百種不同的排比」。記憶就像一座迷宮

的中心點，要經過中心點，有無限種路徑。舉個例，甲君小時候在公園爬繩網時跌下來痛哭的情景被母親拍下來了。自此，在他往後人生的各種契機下反覆憶起這件事：童軍訓練的軍官要求完成高空繩網體驗，甲君卻因童年陰影而害怕；親戚聚首的日子，甲君的母親為了尋找話柄，故意重提兒子的醜事引眾人一笑；長大後路經公園時，發現繩網已遭拆除，餘下零星幾個滑梯，想起兒時玩耍的景致，感嘆公共設施的重建政策愈來愈簡陋乏味；婚禮上的幻燈片再次映出這張照片，與伴侶共享成長的足印；年老時翻開相簿，照片成為了回顧今生的其中一個線索。童年陰影，成為別人笑柄，藉懷舊感嘆現實，共享成長足印，回顧今生，在五種不同的處境，以五種不同的思緒，從五種不同的切入點，回望同一段過去，故事就這樣生生不息。

### 好好活一次，死亡是故事的天然油

油用來烹調食物，也能讓食物防腐。班雅明指出：「在現代社會，死亡越來越遠地從生者的視界中被推移開。」故事的沒落與人不談死亡的趨勢吻合，再宏觀地看，不只是不談死亡，現代人不交流生活經驗，因為現代人不談自己，更甚者，現代人不關注自己，由個人的身體、情緒健康，到環繞自己的人際關係，通通毫不在乎。富生命力的人文思考能力被剝奪，取而代之，是資本主義的思維模式，現代人，沒有靜下來整理自己故事的空間。認知死亡的重要性，在於它為人提供一個長遠的生命視野。「人無遠慮，必有近憂」，相反，一個長遠的生命視野讓人不再執著每一天的生計。認知到當死亡一刻來臨，沒有任何外物能帶得走，這種認知會重燃人們讓生命經驗向外流通的動力，為了令自己在世界中留下活過的痕跡。視死亡為平常事的人，會踴躍地向周圍分享自己的故事，記得的、聽說過的、親身經歷的。在死神的面前，與其苦苦思索如何在每一天維生，人更傾向把生命影響生命的種子盡可能散播開去。因此，死亡是故事的燃料。父輩知道，教誨後輩是他們繼續活著的最大價值，毫不保留地把技術、生活智慧、人脈都傳給後輩。

年輕人不甘於死亡的那天總結出一個平平無奇的人生，又會選擇浪跡天涯，尋覓驚險趣怪的人生體驗，豐富自己的故事庫存量。

死亡也是故事的防腐劑。班雅明引 Pascal 說：「沒有人死時會窮困得身後一無所有。」班雅明視死亡為講故事的權威，一個富人情味的社會中，亡者普遍會被追憶、尊崇，每一次追憶，每每又會勾起與亡者的生平相關的故事，亡者的人格，做過的好事、錯事，為他人付出過的貢獻，通通透過他人的追憶在當下重演一次。這種狀態在偉大的人身上顯而易見，理念上的偉大、實踐事蹟的偉大、名利的偉大、人脈的偉大，譬如提出嶄新的價值方向的哲人、在災難中捨身救人的英雄、植根於民眾文化想像中的藝人等等，都足以令他們頻頻在別人的生活中復現。

至於微不足道的小人物，是否就沒有故事可延存後世？答案是否定的。人類世界是一個複雜網狀的教學關係（pedagogical relations），每一段人生都經歷過多重文化身份，在家庭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朋友圈、社區等場域與其他的單體相互影響。倘若視故事為文化的載體，生活則充滿著讓故事流通的契機，甚至沒有人能說準，自己會被誰所記住；自己的故事，最終會在誰的身上得以再流傳開去。因此，讀過班雅明的《說故事的人》，筆者主張「人即故事」，故事在活著的每一剎那同步地生產，又以回憶的方式被再製。只要真正直面「死亡」，認真活一次，故事——交流經驗的實踐始終不會消亡。

### 參考文獻

1. 漢娜·阿倫特編；張旭東，王班譯：〈說故事的人〉；〈歷史哲學論綱〉，《啟迪：本雅明文選》，香港：牛津大學出版社，1998，頁 77 至 100；頁 249 至 260。



2. 馬國明：〈回憶與遺忘〉，《班雅明》，臺北市：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1998，頁 63 至 99。
3. Searle, John R. (1998): “How Language Works: Speech as a Kind of Human Action” . *Mind, Language and Society*. New York: Basic Books.
4. Simon During (1993): “Encoding, decoding” , Stuart Hall. *The Cultural Studies Reader*. London and New York: Routledge.
5. 凌文傑編：〈GPS 追蹤 保持通話 10 小時 電騙黨逼女 Sales 借 132 萬〉，蘋果日報，A1，2016 年 12 月 20 日。
6. 張培生：〈假官騙案回升 每日 4 宗〉，蘋果日報，2016 年 12 月 20 日，網址：<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news/art/20161220/19871294>